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77 號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召開「108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僑務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2 日僑商輔字第 1080300557 號函辦理。
2. 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該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提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，供返國僑胞選擇。
3. 該會訂於本(108)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樓 18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、作法及細節，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附議程及回復表各一份。
4. 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該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活動」項下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周知，並鼓勵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 5 月 8 日前向該會申請核備。
5. 該會業務承辦人員：陳奕綸先生，電話(02)2327-2708；
E-mail:cil0125@ocac.gov.tw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僑務委員會
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
說明會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秘書良民

會議程序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事項說明
- 三、意見交流

僑務委員會
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
出席回復表

公司名稱				
出席代表	姓名			
	職稱			
	聯絡 方式	地址		
		市話		
		手機		
E-mail				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※出席回復表填妥後請於3月22日前回傳本會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！

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：陳奕綸

電 話：02-23272708

傳 真：02-23416926

E-mail：cil0125@ocac.gov.tw